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f8.com.hk> 刊登。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根德道7號 My Palace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6月30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3
重選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免責聲明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根德道7號My Palace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4月12日，股份於創業板開始交易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主席)

勞佩儀女士(副主席)

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鄭旭立先生

王安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9樓A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載於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ii)購回包括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iii)於授予購回授權後，一般擴大授權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至發行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80,000,000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方俊文先生及勞佩儀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方俊文先生及勞佩儀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擬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該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就所有於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悉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俊文

2017年6月30日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800,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授出購回股份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利以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購回時自動註銷。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購回其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

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即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最新公佈日期）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並就董事所知悉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宏亨有限公司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宏亨有限公司為董事會主席方俊文先生的受控制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俊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由宏亨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勞佩儀女士為方俊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佩儀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方俊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宏亨有限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3.33%。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購回股份僅可於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即2017年4月12日，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

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每月在創業板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4月(自2017年4月12日起)	0.370	0.255
5月	0.285	0.202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0	0.207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方俊文先生(「方先生」)，37歲，是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合規主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方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方先生於2005年年初創辦本集團並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長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的董事。

方先生於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於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及長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成立前，方先生於鈺成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土地平整及泥井工程業務的工程公司)任職總經理約五年。彼負責其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提交招標建議及承接工程項目、管理其企業會計及行政事宜、監察項目物流以及聯絡供應商及客戶，例如由香港的主要國際石油供應商委任的授權代理。自2005年4月起，方先生亦於勤亨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業務涉及在香港提供建築材料及相關物流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在業務營運及管理專業知識方面獲得經驗。

方先生於1999年7月完成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自2008年5月起，方先生為第13屆及14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越秀區委員會委員及自2017年1月起成為第13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方先生亦自2012年成為香港非牟利醫院博愛醫院的總理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自2015年3月起成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策劃及程序署署長。方先生亦為香港女童軍沙田分會名譽會長。方先生為勞佩儀女士的配偶。

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17年4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合約條款終止為止，彼獲支付之初步年度酬金為600,000港元。該等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彼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批准派發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宏亨有限公司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宏亨有限公司由方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宏亨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司擁有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及(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勞佩儀女士(「勞女士」)，38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勞女士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營運事宜。彼於商業管理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勞女士於2016年6月加盟本集團。

勞女士於1999年7月完成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自2002年6月起，勞女士於Alpha Communications Company取得日常行政管理、經營及執行管理經驗，從事提供通信及互聯網服務的業務並一直負責監管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自2011年起，勞女士亦為華麗男士禮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提供男士高級禮服及西裝的服裝公司)的董事及股東，負責監督行政管理職能、提升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溝通以及產品品牌。

勞女士為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女士被視為於方先生透過宏亨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勞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17年4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合約條款終止為止，彼獲支付之初步年度酬金為600,000港元。該等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彼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批准派發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女士(i)並無於過去三年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司擁有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及(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根德道7號My Palace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董事」)釐定彼等各自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本公司根據創業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者)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頒布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藉以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俊文

香港，2017年6月3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視情況而定)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7年8月3日(星期四)至2017年8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所提呈第3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重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8)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 (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 (10)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或之前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之後，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主席)、勞佩儀女士(副主席)及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通告連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頁www.f8.com.hk刊登。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